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傅新鈺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台彭林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坤霖

債 務 人 林淑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補正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日？(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)並提出得自該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二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，查聲請狀所附借款契約書並無相對人台彭林業

01 有限公司之簽章。三、請提出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向相
02 對人吳坤霖戶籍地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7樓之1」為
03 催告（催告內容應為民國114年6月25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,000萬元）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
05 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四、
06 請提出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向相對人林淑慧最新戶籍地
07 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」為催告（催告內容應為
08 相對人吳坤霖114年6月25日借款1,000萬元），並提出催告
09 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
10 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」，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23日
11 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
12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